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7月01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13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

- 一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二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支援資源回收分類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六、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- 七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八、在班級或社團擔任幹部負責盡職，成效良好者。
- 九、舉發因網路不當言論而影響他人名譽者。
- 十、告知校園內兩處危險地點，且無他人發現者。

十一、單月份均未遲到（且無曠課，事病假不超過一天）者。

十二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獎勵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

- 一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價值在新臺幣參仟元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領導同學奮發向上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五、在校外有優良事蹟經告知學校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九、在班級或社團擔任幹部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全學期全勤（未請事病假）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獎勵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或愛護學校、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，獲媒體報導者。
- 二、敬老扶幼，行社會公益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舉報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五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六、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提報查明情節屬實，足為楷模者。
- 七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獎勵者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以言語或文字侵犯他人名譽者。
- 二、拾物拾金據為己有，而其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四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五、亂丟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上課時間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事務且影響他人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七、違反本校『校園使用3C產品規範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
- 八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- 九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、請假後，逾時五天（不含）以上滿十天始辦理銷假手續者，記警告一次；逾時十天（不含）以上始辦理銷假手續者，記警告兩次。
- 十一、未參加重要集會且無正當理由請假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係初犯者。
- 十三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不按時繳各類回條，經勸導催繳無效者。
- 十五、將公物占為己有，或私藏公物援為己用，有顯著事實者。
- 十六、在校園內玩甩炮、鞭炮、刮鬍泡、水球、水槍、模型槍、蛋糕或麵粉，致破壞環境衛生，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七、無正當理由，擅自進入無人在場的教室、辦公室或會議室等場所者。
- 十八、未付費且未經師長同意取餐者。
- 十九、上學時段未完成申請程序，擅自訂購外食者。
- 二十、未依規定使用電器或烹煮器材者。
- 二十一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蓄意變造車票、逃票或未遵守相關公共秩序者。
- 二十二、攀爬危險樓層、跨坐欄杆或坐於建築物的危險邊緣而影響生命安全者。
- 二十三、未依各縣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，所規範時間出入網咖、撞球店等場所者。
- 二十四、替公然談判、吵架、打架或滋事之聚眾人員在場助勢者。
- 二十五、開學後幹部訓練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者。
- 二十六、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返校打掃未依規定時間到校或未完成打掃擅自離開，且開學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打掃者，一次違規記警告兩次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欺騙師長以達私利初犯者。
- 二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、未依規定完成停車證申請而擅自騎車到校、或於校外周邊違規停車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三、未經校門進出校區者與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四、蓄意破壞公物者或無故使用滅火器。
- 五、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。

- 六、學生發生肢體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小考、期初考或模擬考舞弊者。
- 八、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、資訊或影片者。
- 九、規避公勤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十、拾物拾金據為己有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有竊盜行為但深具悔意者。
- 十二、以言語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十四、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較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冒用他人學號、座號、證件、帳號或文件且深具悔意者。
- 十六、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等行為或攜帶上述物品以及供給他人使用者（初犯）。
- 十七、攜帶或藏匿違規（禁）物品者(如色情及暴力物品、鞭炮、管制藥品及易燃物汽油、瓦斯等)。
- 十八、抄襲他人作品、稿件等，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在校內外發表不適當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或言語致妨害師生名譽，情節輕微。
- 二十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符合本校大學推薦實施辦法或推薦委員會認定，具影響大學升學推薦名額或公平等事實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欺侮、毆打同學或引發肢體衝突者。
- 二、公然聚眾談判、吵架、破壞物品或滋事者。
- 三、使用(含提供)違規（禁）物品(如色情及暴力物品、鞭炮、管制藥品及易燃物汽油、瓦斯等)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者。
- 四、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或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或強行借用財物者。
- 六、蓄意損毀學校佈告致師生權益受損者。
- 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或補考舞弊者。
- 八、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
- 九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。
- 十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十一、蓄意破壞公物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使用毒品等行為，或攜帶上述物品並供給他人使用者（累犯）。
- 十三、在校內外發表不適當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或言語致妨害師生名譽，情節重大。
- 十四、有賭博行為者。
- 十五、侵占他人物品且蓄意破壞者。
- 十六、意圖使他人受校規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、變造證據者。
- 十七、在校內外利用電腦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者。
- 十八、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二十、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，認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在校期間，獎懲紀錄相抵後，累計滿3大過者(27支警告)。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者，予以輔導與安置。

第十二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：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其他適當措施：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獎懲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

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五、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五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案件，送獎懲委員會依調查報告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宜。

第十六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、轉學或重讀，新學期若在本校復學，則先前學期之獎懲、缺曠紀錄皆不予以列計。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。

第十八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末時，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。

第十九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，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